

关于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规范清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函[2020]262号），请2015年-2019年本市退役军人，认真梳理个人基本养老保险欠缴、断缴情况，准备好有关材料，按照通知要求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抚顺市户籍在2015年-2019年退出现役、尚未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退役军人。

二、提供材料清单（前三项部队财务部门已为您准备齐全）

1. 《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》原件
2. 《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》原件
3.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划转凭证
4. 本人居民身份证
5. 户口本

三、办理时间和地点

每月1-15日到户籍所在区县社保分中心办理

四、温馨提示

地方社保经办机构对办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有一定的时限规定，请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时办理接续。

市社保中心申报征缴部电话：024-53998059

特此通知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1年4月23日